附件3

在校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勤工助学协议书

**用人单位、部门（以下简称甲方）**： （部门）

**受聘学生（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学号：　　 电话：

专业班级：

**学生处（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工作，甲方通过考核同意聘用乙方。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及学校财务处丙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本次聘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规章制度及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安全知识在内的岗前培训并及时提醒乙方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对乙方生活上、思想上予以关心和帮助，并不得无故辞退乙方。

（四）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并在工作中对乙方进行指导。

（五）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月将考核情况报丙方，此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勤工助学酬金发放的依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可对甲方的考核提出异议。

（二）乙方在参加固定岗位勤工助学期间，能履行岗位职责，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勤工助学酬金，按10元/工时计酬，以实际考核工时为准。

（三）乙方在聘用期内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6工时，月工作时间不超过28工时，并具体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2.

3.

4.

（四）乙方在聘用期内保证遵守甲方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自觉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如有违反，造成个人损失、人身伤害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等，责任由本人自负。

（五）乙方在工作期间，保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协议规定进行工作。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并办好工作交接手续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　丙方义务**

丙方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与协调，帮助甲方做好对乙方的日常指导与管理工作，并根据甲方对乙方的月考核情况填写《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考核表》，按月发放乙方的勤工助学酬金。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由校勤工助学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商定。

（二）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留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丙方（公章）

岗位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